

学术专论

清朝《状式条例》研究*

邓建鹏

〔摘要〕作为清朝最重要的地方诉讼规则，各地衙门颁行的《状式条例》被印制于状纸之末，重点约束案件当事人审前的各种诉讼行为，包括：远年旧案不得起诉；无证据的案件不予受理；限制老幼妇女等人的诉讼资格；限定状纸书写形式、字数及案情叙述方式等等。《大清律例》主要是关于定罪量刑的实体法，清廷修例大都是针对某一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产生的实体法补充条款。因此，融汇了历代法律的传统与统治者意志的《状式条例》未能成为国家法典的一部分。这种具有“案件受理规则”特征的《状式条例》致力于实现官方对诉讼秩序的控制，其核心内容大同小异，部分弥补了国家法典涉及规范诉讼的条文甚为零散和简陋的状况。它成为清朝当事人人所必知、影响至广的“诉讼法”。

〔关键词〕清代 地方法规 诉讼法 《状式条例》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0)-03-0001-12

A Study of the Qing Dynasty's Rules of Civil Litigation

The Rules for Civil Litigation (Zhuangshi Tiaoli)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set of rules for local litig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se rules, which had been printed on petition forms, were meant to control the procedures by which litigants filed complaints. The Qing Code was positive law mainly regarding crime and punishment, and litigation rules based on tradition and government's interests were not part of the Code. The rules were the most significant laws on litigation at the local level and were mostly uniform across Qing China. *The Rules for Civil Litigation* focused on limiting behavior of litigants before the yamen heard cases. Although *The Rules for Civil Litigation* contained important procedural rules, it actually served to facilitate acceptance of petitions and was aimed at keeping judicial order in the empire.

一、研究缘起

在过去数十年的清代法制研究领域，诸如《大清律例》这样的国家法典一直是学者重点关注的对象。近年来，清代地方法规逐渐进入研究者的视野，但相关研究多综合论述省级法规（省例）的存世状况、其与国家法典的关系、省级法规的基本结构、性质特征和内容概述。^①省级以下地方法规（如府、道及州县发

布的具有约束力、针对本地域不特定对象适用的告示、章程、禁令等规范性文件）未曾得到深入研究，结合地方法规影响民众日常生活或诉讼等某一方面进行专门的研究目前尤为少见。^②此外，近十余年来，清代诉讼与司法审判成为中国法律史领域的研究热点。不过，诸位学者的关注重点多在州县讼案判决依据及其结果、当事人的诉讼策略、讼师活动及对衙门司法职能等方面的分析，^③而对规范当事人诉讼行为的有关法规之专题研究同样鲜见。

〔收稿日期〕2010-01-15

〔作者简介〕邓建鹏（1976—），男，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1

这种情况一方面或与学者自身的学术兴趣有关，另一方面同清代中央政府在涉及规范当事人诉讼行为方面的立法甚为简陋有关。如郑秦认为，以清代州县审判程序而言，遍查《大清律例》等清代法令类官书，也难以得到系统的概念。^④《大清律例》虽有些条文涉及诉讼程序，但是非常零散，既不系统也不全面，较缺乏条理及可操作性。在晚清法制改革之前，国家法中涉及诉讼的部分大致在《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

这些“诉讼律”可供各级衙门受理与审判案件（尤其是细事类案件）的规范性依据、约束当事人诉讼行为的法条主要有“越诉”；“告状不受理”；“听讼回避”；“诬告”；“教唆词讼”；“官吏词讼家人诉”等律文。其它律例要么为刑事实体法定罪量刑性质（如“子孙违犯教令”、“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等），要么在司法实践中不具有援引的普遍性（如“军民约会词讼”律）。此外，上述律例的价值取向主要是为了保证王朝的权力安全及行政效率（如“诬告”、“告状不受理”、“越诉”、“教唆词讼”等律例），或维持伦理纲常（如“子孙违犯教令”、“干名犯义”）。因此，对广大乡村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大量与王朝权力安全、家庭伦理纲常或尊卑次序关系不大的纯私人利益纠纷而言，上述律例难以成为当事人打官司过程中参照的完备诉讼规则。更重要的是，这些律例无法为各级衙门约束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提供充分依据。在清代中国尤其是东南“健讼”风行之地，律法的空白给各地衙门带来巨大冲击。为此，地方衙门不得不颁行相应规则，弥补此类法律漏洞。

清代各地衙门深受好讼风潮冲击，尤其是中国东南、中部及四川等人口密集、经济水平较高的省份尤为如此。^⑤《大清律例》缺乏体系化的诉讼法规约束当事人行为。作为对国家法典的一种弥补，地方衙门通常将《状式条例》印制在官颁诉状的末尾。比如清代黄岩诉讼档案中，每一份诉状末尾均附有《状式条例》，计23条，详细规范各类具体诉讼行为，^⑥成为当事人人所必知的“诉讼法”。这些规则名称在不同区域有所差异，如称为《状式条例》、《词讼条款》、《呈状条规》、《刑律

数条》、《告状十四不准》、《告状不准事项》、《条示放告事宜》等。^⑦其中当时最通行的名称是《状式条例》，有的简称“状式”。^⑧随着官员不断调动或上级官员制定《状式条例》并通行所管辖的地方，^⑨不同地方《状式条例》的交互影响使得它们间的雷同大于差异，主体内容近似（详下文分析），由于其在清代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以致清代后期的律学著作《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及判牍文集（如《四西斋决事》）亦曾收录。

各地《状式条例》形式上具有体系化、齐一性和同质性特点，其系统地罗列了官方所禁止的诉讼行为种类；在时间与效力上，其异于人存政举式的某一官员发布的告示或禁令，故而内容与形式在当地长久而稳定。然而，仅有少数学者对这种重要的地方诉讼规则略有提及，或受研究主题限制，他们未对《状式条例》作深入研究，或未结合制度与司法实践及其源流作更详细地论证，甚至存在某些误解（详下文分析）。^⑩笔者认为，对《状式条例》的深入研究，将有助于进一步探讨清代对诉讼程序的规范。本文在考察其历史背景的基础上，全面考察这种清代地方诉讼规章的源流、制定与变化、基本内容、与国家法律的关系，等等。

二、《状式条例》的制定与变化

作为地方官员颁布的诉讼规则，《状式条例》的源流至少可以上溯到宋朝。比如，南宋朱熹向当地民众公布过的诉讼规则被称为《约束榜》。该《约束榜》内容涉及案件审限、书铺职责、诉状书写格式的规范。^⑪南宋时期曾在抚州任官的黄震也曾颁布《词讼约束》，涉及诉状书写格式、不同区域的案件审理时间、案件审理顺序等。^⑫以上规则涉及的诉状书写格式、书铺的职责等内容与清代《状式条例》部分重合。至元朝，诉讼规则有些变化。元朝《至正条格》规定对各种民事案件：“其各处官司，凡媒人，各使通晓不应成婚之例，牙人，使知买卖田宅违法之例，写词状人，使知应告不应告言之例，仍取管不违犯甘结文状，以塞起讼之源。”^⑬也许是其过于具体

化、细则化，以致《至正条格》本身未再进一步规定什么是应告不应告的内容，或由各地官员自行设定，相关规则见于当时一些民间日用类书。如泰定二年（1325）刻本《事林广记》记载的“写状法式”规定“凡欲陈词，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笃废疾，法内不合加刑，令以次壮人陈告。若实无代替，诉身自告。妇人若有身孕，声说分明。告人明记月日，指称端的去处，不得朦瞳陈诉其间。陈理简当，官吏易察。”^⑭“写状法式”要求老幼废疾及妇女应由壮年代告，诉状应记明月日、诉状用词简当，以便官吏阅读。这些类似“应告不应告言之例”涉及对词状书写方式、诉讼当事人资格等的约束，和明清时期的《状式条例》接近。

受元影响，明朝传承类似诉讼规则。明后期余自强设定《自理状式》，涉及对诉讼当事人身份的限制、被告人数的限制、诉状书写格式的限定等。^⑮隆庆六年（1572）休宁县《状式条例》内容与此大体相同。^⑯在实质内容上，《状式条例》与宋元以来的《约束榜》、《词讼约束》、“写状法式”有很强的继承性，但在形式上其已从官方颁行的诉讼须知或告示类的公文体发展为直接印制于状纸尾部、且形式条款化的诉讼规则。明朝《状式条例》的这种形式贯穿于整个清代。

从目前笔者掌握的文献看，清代《状式条例》的制订是否必须经上级授权许可，向无明确划一规定。有的《状式条例》由省级官员如按察使、巡抚或总督制定。如康熙年间汤斌任江苏巡抚时曾“酌定状式，颁行晓谕”，^⑰该状式同州县衙门的《状式条例》内容与格式大体接近，但不清楚是否通行全省抑或只在省城有效。乾隆年间福建省制定通行全省的《状式条例》，但后来未遵照，如福建省台北府光绪年间颁行有自己的《状式条例》。^⑱相比而言，目前所见最多的是州县官员为本衙门辖下民众制定的《状式条例》。

知县新调到某地，可能抄录之前在他处任官时制定的《状式条例》，稟请上司首肯后在当地颁行。如光绪年间在江西任知县的董沛称“卑职前任建昌，曾经刊发状式，尚无大谬。兹谨抄样，稟请大人察核可否，颁下各

邑，令其照式重刊，示民遵守，或亦清减讼累之一端也。”^⑲诸如《状式条例》这样的规则随着地方官调任或升迁传播到新任职地，扩大了影响与适用范围。一般而言，在一定时期内的同一个县内，《状式条例》内容相对稳定。目前现存黄岩诉讼档案所载《状式条例》时间跨度为同治十三年到光绪十五年（1874—1889），共16年，历经5任不同的知县，内容完全一样。笔者所见其它州县《状式条例》的内容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化，此因新官上任改订旧规。宝坻县道光四年（1824）五月与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状式条例》的内容，除最后一条分别为“呈词不许并行叠写，违者不准”和“呈词不许越格错落一空，两字双行叠写，以及添贴余纸，不准”外，其余均相同，都是15条。^⑳有的州县《状式条例》不同时期有更大变化。以下内容为光绪五年（1879）十一月台北府淡水县《状式条例》所有，但至光绪九年（1883）则消失了：告田土无管业契据，婚姻无婚约媒证，钱债无借单中保，争产无分产阍书者，不准；旧案不开递过呈词月日、不录前批及诉词不叙被控案由者，不准；命盗案不开起事年月日期，命案不开正伤，盗案不开失单，诈赃不开过付见证者，不准。^㉑在这一段时间，淡水县《状式条例》条款大致在13条左右，至光绪十二至十八年则简化为10条。^㉒

这种趋于简化的现象也出现在巴县。比如，乾隆五十六年（1791）至嘉庆十四年（1809），^㉓《状式条例》又称《告状十四不准》，共14条款。但在道光二至三年，《状式条例》则减少到10条。^㉔而道光六至十二年间，《状式条例》条款数又增加到19条。^㉕至道光十四年（1834），条款减至17条。其中，道光十二年《状式条例》有如下条款不见于道光十四年“原告已投递词状，被告之人不候批示，不将被控情由声叙，辄朦混具控，希图以被告作原告者，代书责革；田土债负无地邻中保及不粘契券者，不准；遵用正副状式，无代书戳记及逾格双行密写，并式内应填字样不逐细填明者，不准。”道光十六年（1836）九月《状式条例》又增加至19条，其中两条为道光十四至十五年所无“状式内不许双行

叠写，违者不准，仍将代书责处；代书□□□□
将前来倩作呈词之人姓氏询明注入式内，如系
自来之稿，亦即声明，凭稽查。”^②道光十八年
(1838)与咸丰元年(1851)《状式条例》唯
一不同为以下两条款顺序颠倒“绅衿妇女老
幼废疾无抱告及虽有抱告而年未成丁或年已老
惫者，不准；细事牵连妇女及现有夫男混将妇
女装头者，不准。”^②咸丰九年(1859)《状式
条例》^③与同治八年(1869)《状式条例》^④内
容相同，条款数量均锐减至8条。

三、《状式条例》的基本规范

尽管各地不同时期《状式条例》的具体
内容及表述存在种种差异，但《状式条例》
基本规范大体雷同。《状式条例》字面上理解
是规范当事人诉状书写格式，实际上，各地
《状式条例》涉及诉讼行为的诸多实质内容。

其一，大部分《状式条例》规定了案件
的“诉讼时效”。比如，光绪四年(1878)九
月四川省南部县《状式条例》规定“以赦前
事及远年陈事摭拾混告者，不准。”^⑤该规定把
朝廷大赦前的案件及远年旧事排除出起诉范
围。不过所谓“远年”大都并无具体年限规
定。

其二，是一系列证据方面的规定。针对斗
殴、强盗、婚姻、田土、赌博、钱债、奸情等
不同案件，《状式条例》要求当事人提交相应
的证据。《状式条例》规定当事人若不能提交
相应证据，状纸即不予受理。与西方近代以来
的证据法规不同，清代绝大部分《状式条例》
都严格限制证人人数和证人身份连带被告人
数。这种限制至少在明代就已出现。明朝隆庆
六年(1572)休宁县《状式条例》规定“被
告干证人多者，不准”。至于案件涉及多少被
告、证人时诉讼将不被受理，当时《状式条
例》尚未具体限定。清代各地《状式条例》
普遍对以上问题作了限定。对普通案件(户
婚等细故类案件)的被告与证人数量，《状式
条例》中被告多限定在三人以下，最高数额
为五人，人证大部分限定在三人以下，少的限
定在二人。当时对书役而言，案件越多以及牵
连的人越多，就越有收受陋规的机会。^⑥浙江

官员认为本省“各州县将牵告多人之案概行
准理，已属违例。及传审时又不量为摘释，票
列人证动辄数十名，一名不齐，即一日不审。
差役人等挨家勒索，纵役害民，莫此为甚。”^⑦
因此清朝有官员严厉反对“一案牵连数十人，
借以拖累”^⑧的现象。《状式条例》限定被告人
与证人数，防止过多受案件所累，致使受牵
连者废时失业，影响经济生产与社会稳定，但
其代价是给调查案情事实增加了难度，影响案
件的合理判决。这些诉讼规则反映了清代主流
社会将户婚田土纠纷视为“细事”，以追求社
会压倒性稳定作为更重要的治理目标。

《状式条例》仅限制被告或案件牵连的证
人人数，至于诉讼的发起人——原告人数多
少，向无规定。在如下司法实践中，黄岩诉讼
档案5号诉状涉及的原告分别为缪江耀等10
人；嘉庆二十二年(1817)四月宝坻县监生
袁怡等5人呈交的禀状；^⑨道光六年巴县监生
戴新盛等3人共同呈交的状纸；^⑩咸丰五年
(1855)巴县周大川等4人呈交的诉状；^⑪同年
另一份诉状中，呈状人为傅姓等4人，^⑫此类
状纸均被县衙受理。

其三，《状式条例》限制了老幼生监笃疾
等特定人群的诉讼资格，并以抱告为其诉讼代
理之人。抱告一方面保全了官员、生监、妇女
等人的身份或体面，维持社会风化，避免官员
利用权势干预司法；另一方面为老幼、妇女和
废疾当事人向官府提供了可能的替代受罚者。
抱告制度的关注点在于限制当事人的诉讼资
格，^⑬强化代诉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对其它复
杂的代理诉讼行为，如和解、认诺、舍弃、控
告、上告、撤回、请求覆审、强制执行或领取
所争物等等，是否要本人特别授权，《状式条
例》基本付之阙如。^⑭

其四，《状式条例》大多对状纸书写方
式、字数及案情叙述方式作了限定。《状式条
例》大都要求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再次涉讼时，
必须抄录之前官员的裁判，以备现审官员查
考。在案情叙述方式上，《状式条例》一般要
求当事人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平铺直叙，不
得蔓生枝节。黄岩县《状式条例》规定“词
讼如为婚姻，只应直写为婚姻事，倘如田土、
钱债、店帐，及命盗、为奸拐等事皆仿此。”

据清代法律制度规定，状纸必须由官代书端正抄写、盖上官代书印章后，衙门方可收受。状纸书写方面的规定主要是对违规官代书惩罚。从康熙至光绪年间，《状式条例》涉及约束官代书的条款占《状式条例》条款总数的比例基本呈逐年递增趋势。就同一地区来看，该趋势显得尤为明显。反映官府日渐重视监控官代书抄写状纸的职责。^④

《状式条例》与状纸大都对呈词字数作了限定。《福惠全书》提出，为防止“善唆惯讼之人巧设虚局，并瞒代书，或代书虽据事以书，不限定字格，枝词蔓语，反滋缠绕”，因此严格规定“状刊格眼三行，以一百四十四字为率”。^⑤当然，受限字数在许多地方各有一。黄岩县《状式条例》规定“呈词过三百字者，不准。”淡新档案光绪四年三月的《状式条例》也规定“呈词不得过三百字”。^⑥淡新光緒十二至十八年《状式条例》虽没有这一条，但由于状式空格所限，字数实际限制在320字内。状式空格有限，呈词超出空格会被衙门驳回。如汤斌颁布的“状式”规定“字格逾式者，一概不准”。^⑦尽管《状式条例》限定呈词字数在三百字以内，且不得双行叠写，否则案件不予受理。但是对于晚清以降日益复杂的民事生活与纠纷而言，区区三百字并不足以将所有案件情形表达清楚。黄岩诉讼档案中大部分呈词约在三百字左右，但也有一些呈词远远超过了三百字，^⑧甚至一格多字，^⑨仍然大都得到受理。这也许是知县迁就复杂现实所致。唐泽靖彦统计巴县在1797至1881年间，标准诉状用纸字格数，最多的为375格（1832年），最少的为150格（1856—1857年），且基本呈逐年递减趋势。^⑩由于状纸字数的限制，有的当事人无法将较曲折复杂的案情叙明，反过来限制了诉讼。比如，黄岩诉讼档案第60号诉状，知县以童国栋与童斗池山地纠纷案“呈词未叙明晰”为由驳回。

传统社会城乡交通不便，来自乡村的当事人长途跋涉到衙门告状后，往往须投宿某些特定的旅舍，这些旅舍在当时被称为歇家，一般可以提供当事人不易获得的衙门内部诉讼与审判信息。^⑪至少明代以来，许多《状式条例》都要求当事人注明歇家住址。夫马进认为，状

式条例之所以规定必须写明歇家之名，是为了一旦官府需要传唤原告、被告时，可以据此取得联系。歇家还可应官府委托拘留被告，并可充当被判有罪的被告的保释保证人。^⑫明代余自强要求“状中无写状人歇家姓名，不准。审出情虚，系歇家讼师拨置者，重责。”^⑬这在清代得到进一步强化。如前引黄岩县《状式条例》明确要求“如歇家住址及有功名者必须实填，如有捏写者，代书记责。”清代云南武定彝族地区“刑律数条”及在江西任地方官多年的董沛制定的状式都提出没有注明歇家住址的状纸不予受理。^⑭清代黄岩诉状格式都留有“歇家”一栏，留给当事人填注。不过，明确填写歇家的只有19号诉状“东禅桥饭店”、32号诉状“西街饭店”、37号诉状“林即中”（当是林姓开的旅舍，下同）、51号诉状“叶郑风”、63号诉状“孙永光”、65号诉状“沈立中”、71号诉状“汪汝能”，其余诉状在“歇家”一栏内只是注明“奔叩”、“饭铺”或“饭店”而已。有的则注明“本城”（如47号诉状），当事人为县城居民，不用另投歇家。清代巴县境内辽阔，东西长达二百余里。乡下民众赴县衙打官司，大都得住在歇家待审、打听消息或以便县衙书役签发传票。其呈交的诉状在“歇家”一栏大都注明了落脚的巴县县城的旅馆。

其五，早在南宋抚州《词讼约束》就警告当事人“一状诉两事不受”。南宋《约束榜》规定“状词并直述事情，不得繁词带论二事”以及“一名不得听两状”。这到清代发展为要求每一诉状只能起诉一件事情，不得同时牵涉他事，双方当事人各自以一份告状与一份诉状叙明案情，不得另外以非正式状纸继续向县衙投状（当时被称为“陆续投词”），这称为“一告一诉”。比如乾隆五十六年（1791）至嘉庆年间巴县《状式条例》规定：“告状只许一告一诉，如陆续投词，牵连原状无名之人者，不准。”^⑮

清代有人认为，“好讼之民敢于张大其词以耸宪听，不虑审断之无稽者，以恃有投状一著为退步耳。原词虽虚，投状近实，以片语真情盖弥天之大妄。……请督抚严下一令，永禁投词。凡民间一切词讼止许一告一诉，此外不

得再收片纸。”⁵²“一告一诉”目的是避免当事人在其它形式的纸张上添油加醋，混淆视听，牵连无辜。限制当事人陆续投交词状，避免多次投词使案情益渐复杂，增加司法官员审案的精力与难度。一告一诉和黄岩县《状式条例》禁止“摭拾无关本案之事，胪列耸读”用意一样，限制诬告及案情描述过于复杂。

最后，《状式条例》一般还要求当事人呈交正、副状式。清代徽州休宁《词讼条约》规定“词内务要遵用新颁副状格纸，照式誊写，附入正词之内。正状批发，副状存宅，以便不时查阅，如无副状者，不准。”⁵³正状抄录知县批语后发还给原呈状人，副状供知县后继审理时查阅参考之用。黄六鸿也曾解释过副状的功能“其正状之外，又须夹一副状。夫用副状者何？凡原告状准发房，被告必由房抄状。该房居为奇货，故意刁难，视事之大小，为需索之多寡。被告抄状入手，乃请刀笔讼师，又照原词，多方破调驭应。……今设副状，幅方一尺，并刊印板，止填注语及被证姓名住址，而其词不载焉。准状之后，止发副状落房出票拘审。该房无所庸其勒索，被告无所据为剖制。则彼此所云机锋各别，其真情自不觉跃然于纸上矣。”⁵⁴黄六鸿设计副状主要是避免书吏借此向当事人收费以及防止当事人在讼师帮助下采取一定的诉讼策略，造成案件不易审理。有学者认为淡新地区的地方诉讼法规亦要求当事人呈交的诉状有副本，采用官方印制的格式，这与清代其它地区相似。⁵⁵巴县《告状十四不准》要求当事人提交副状。笔者所查阅数百个乾隆至宣统年间的巴县档案卷宗中，曾见到三份道光六年的副状，字体偏小且较潦草，只抄录有当事人姓名、词状内容、年月，没有状头填写当事人住址远近、年龄等事项，亦未盖有官代书戳记，状纸末尾没有《状式条例》，基本上只是正式状纸正文的抄录而已。⁵⁶这与黄六鸿的设计有别。巴县副状当为供知县后续审理时参考之用。

四、《状式条例》与国家法典

具有高度格式化的《状式条例》遍及于各省府州县，朝廷为何不将之全行纳入《大

清律例》，避免法典在诉讼方面的漏洞？郑秦认为，《律例》作为当时的基本法典，侧重在什么是犯罪，应如何惩罚上，也就是看重在定罪量刑的实体方面。关于如何打官司、如何审判，即诉讼审判的程序法方面则少有明确规定，这是因为对当时立法者而言似无这种需要。国家只要规定了怎样定罪量刑，就足以惩恶扬善、约束百姓、维护统治秩序。⁵⁷从清王朝角度而言，关注定罪量刑以致发展相关的法律方法（如比附）、打击重大犯罪维持统治秩序向来是帝国治理的核心，诸如对规范诉讼过程（尤其是涉及细故的案件）之类的“程序正义”问题，不是清王朝关心的重点而交由地方官自行处理。清朝历年修例，大都源自重大犯罪案件基础上增删关于定罪量刑的实体犯罪条款。这当为《大清律例》没有体系化的诉讼条款以及《状式条例》以地方法规这样的补充形式出现的主要原因。如前所述，《大清律例》在规范诉讼活动方面存在漏洞，《状式条例》一定程度上对此有所弥补。因此，作为“国家法外之法”，《状式条例》与国家法典有着密切联系，表现如下：

首先，《状式条例》部分条款实质是对《大清律例》某些内容的重述。梁临霞分析宝坻县的“不准条款”后认为，其中很多内容来自《大清律例》，关于抱告的规定源于清律《越诉》门例文，状纸必须有官代书戳记源于《教唆词讼》门例文；告婚姻案件无婚约婚书者不准源于《男女婚姻》门律文，告田土钱债无中证契券不准来源于《盗卖田宅》门例文。⁵⁸

此外，绝大部分《状式条例》首条规定“以赦前事及远年陈事摭拾混告者不准”。赦免前之罪不得告发，包括赦免之罪和赦免前之罪，不得告发。这也是对《大清律例》有关条款的重述。⁵⁹大部分《状式条例》都要求当事人在状纸上注明案情发生具体时间，历代法典也有类似规定。如《唐律疏议》要求“诸告人罪皆须明注年月，指陈事实，不得称疑，违者笞五十。”⁶⁰《大明令》规定“凡诉讼皆须自下而上，明注年月，指陈事实，不得称疑。”⁶¹

《状式条例》的一告一诉制度，亦见于康

熙年间朝廷颁行的《本朝则例全书》——“凡词状止许一告一诉。告状之人止许告真犯真证，不许波及无辜，亦不许陆续再行投词，牵连原状无名之人。如有牵连妇女另具投词，牵连无辜之人者，一概不准，仍从重治罪。承审官于听断之时，如供证已确，纵有一二人不到，非系紧要犯证，即据现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违者议处。”^②至雍正年间，“一告一诉”纳入《大清律例》。^③这一规定在省例中也曾多次出现。如嘉庆八年（1803）十月，浙江巡抚要求本省“词讼案件止许一告一诉，不许波及无辜”。^④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浙江巡抚重申“照得例载词状止许一告一诉……以后除人命奸盗重情外，其余户婚田土钱债斗殴，一切寻常词讼，止许一告一诉。”^⑤

对于当事人起诉资格问题，《状式条例》大都规定纠纷必须与当事人有密切关系方可呈控。如果呈状人“事非切己”，则不得兴讼。此条源自清律如下例文的简化“凡实系切己之事，方许陈告。”^⑥道光十年修例时对此作了修订：“凡官民人等告讦之案，察其事不干己，显系诈骗不遂，或因怀挟私仇以图报复者，内外问刑衙门，不问虚实，俱立案不行。若呈内牖列多款，或涉讼后复告举他事，但择其切己者，准为审理，其不系干己事情，亦俱立案不行。”^⑦

平民身份的成年男性参与诉讼必须亲自呈交状纸，否则将被视为“无故不行亲赍”而受惩。明朝隆庆年间，《状式条例》已禁止“隐下壮丁，故令老幼残疾妇女出名抱告”。^⑧《大清律例》规定“军民人等干己词讼，若无故不行亲赍，并隐下壮丁，故令老幼残疾妇女家人抱赍奏诉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壮丁问罪。”^⑨《状式条例》虽未全都重述此条款，但在司法实践中，“隐下壮丁，故令老幼残疾妇女出名抱告”向被严禁。为避免特定人员依恃“罪得收赎，恐故意诬告害人”，老幼残疾妇女都得由他人代理诉讼。绝大多数《状式条例》规定“举贡生监年老有疾妇女幼孩无抱告者不准。”这和《大清律例》规定“凡其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者，若妇人，除谋反、叛逆、子孙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内，为人盗诈侵夺财产，及杀伤之类，

听告，余并不得告”^⑩的原则基本一致。

梁临霞根据宝坻县《状式条例》部分内容为对《大清律例》的重述，认为《状式条例》是依据清律完成的。她据康熙时期有的知县颁行诸如“诉讼条约”的告示，认为可能意味着比较完整的不准条款在当时尚未定型，否则应该不需要以告示的形式再加申明。^⑪本文认为，如前文所述，《状式条例》渊源至少可上溯到宋代，至明代定型。《大清律例》是对唐宋以来法典的传承。所以毋宁说《状式条例》是对往昔相关诉讼规章以及历代法典的传承与发展，并至清朝成统一模式。知县以告示形式重申“诉讼条约”，不过是一种更大范围的公示行为，以让更多涉讼者知晓。

其次，《状式条例》并非全依清律完成，一些条款为《大清律例》所无，一定程度填补了国家法典的漏洞。针对不同细故案件，其要求当事人提交相应证据。比如，光绪四年（1878）南部县等《状式条例》规定：斗殴案件必须要有伤痕、凶器；告奸情必须在奸所获奸；人命盗窃等事必须有地邻牌保据呈；婚姻案件必须要有媒妁、婚书；田土债欠案件必须粘连契约、有中保见证；贪赃受贿案件必须有过付人。^⑫《大清律例》向来没有如此全面系统的规定。被告及证人人数的限制，黄岩县《状式条例》要求当事人在状纸中不得涉及“违碍语”；大部分《状式条例》限定状纸字数，这些细则均未见于《大清律例》。

最后，《状式条例》将《大清律例》的某些条款细化。据《大清律例》，清朝官代书的职责主要是照当事人的供述据实缮写状纸，写完后登记代书姓名，再呈交衙门验明；官代书如有增减情节，照例治罪。^⑬可见最初设置官代书主要是为当事人书写状纸。《状式条例》以此为基础部分修正《大清律例》中某些内容。以黄岩县《状式条例》为例，其规定官代书职责如下：其一，状纸书写应主题（案情及诉讼请求）突出；其二，对一些特殊人名（比如上级官员）的称呼若不符礼制，代书必须随即更改缮写；其三，歇家住址及有功名者必须据实填写；其四，原、被两造姓名务必确查注明；其五，诉状书写不许潦草，不得有蝇头细字；其六，旧案必须注明经手差役姓

名；其七，如果诉状为他人所做，代书必须查问做状人姓名，并注明其确切姓名。官代书若违反上述要求，将受到惩处。上述细节明显未见于《大清律例》。

理论上，皇帝大权独揽，法自君出。清代政治制度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规定各级地方官员的立法权限问题，更不存在皇帝与地方官立法权限的划分。地方官自行颁布《状式条例》的这种“立法权”，若严格从诸如法自君出之类的专制集权理念去思考，无疑是对君上大权的威胁。但基于维护统治秩序与管理诉讼的需要，中央政府实际上不得不默许或认可地方官员制定某些地方法规。同时，《状式条例》的实质内容乃是对诸如《大清律例》这样的国家法的重复、详解和补充，或者将既有的官方主流息讼取向化为具体条款。此外《状式条例》也是宋代以来类似诉讼规则的传承与发展，《大清律例》本身也是对过去法典的继承。因此，地方官制定这种融汇国家法典意志与历史传统的地方法规，具有合法性与正当性。

五、结论

综前所述，元朝颁行“写状法式”从便利官方施政角度出发，“以塞起讼之源”、“陈理简当，官吏易察”。清朝官员制定《状式条例》的目的，综合封疆大吏与基层官员的言论⁷⁴，本文认为，主要是为强制诉讼当事人遵照此规则，通过将诉讼行为与状纸书写的“标准化”，去除状纸书写密行细字导致官员审案困难，防止当事人捏告、牵连人数过多，确保争议真实，提高审案效率，实现官方对诉讼秩序的控制。

《状式条例》确立了将导致案件不被受理的诉讼行为的大致范围。这些条款相当于要求民众和官代书在审前对涉讼的案情内容、呈交的状纸先行作实质审查。因此，在案件尚未进入听讼程序前，当事人应自己审核案情的实质内容。严格遵守《状式条例》，表明状纸书写格式合法、案情真实，呈状人与案情关系密切。这正如周广远所述，《状式条例》限制了诉讼以及确保当事人控诉的真实性。在知县年

收各类状纸高达数千份以上⁷⁵且法理上知县一人必须处理所有这些状纸的时代，官方较有效的应对就是通过“制度过滤”，即将那些有可能存在虚构成份、牵涉被告与证人太多、案情千头万绪、争议标的琐碎、字迹模糊或违背官方息讼价值取向的状纸以不符合《状式条例》的要求为由，将之“批量地”挡在衙门外。这正是《状式条例》的重要功能。

《状式条例》以一系列的禁止性条款约束当事人的诉讼活动，限定诉状书写格式、确立代书职责、限制诉讼的主体、限定诉讼的标的、限制起诉的类型、限制证据种类以及限制（甚至剥夺）占人口一半的女性起诉的资格等方式，试图最大限度地减少诬告，抑制滥诉，减少普通纠纷呈交给衙门，促使纠纷交由村族解决（如调解结案），直到把许多本属于权力机构裁判的一般案件排除出诉讼过程。因此《状式条例》虽具有规范诉讼程序的内容，但同近代以来西方的程序法差异甚大。《状式条例》以案件不予受理为“要挟”，约束当事人审前行为，这样的“诉讼法”实质上等同于“案件受理规则”。对启动诉讼以后的系列行为，如质证与审问的程序、证据交换及当事人的辩护顺序、官员作出裁决的期限、当事人何种条件下可以撤诉、何种条件下可以和解、何种条件下可以上诉及上诉的期限等几乎付之阙如。这种地方诉讼规则反映了官僚集团对稳定诉讼秩序的关注，重点限定启动诉讼的条件以致过高地抬升诉讼门槛，在以统治者利益为轴心的基础上，排除其主观认为不必要或与自身关系不大的诉讼。其虽以官僚对待诉讼的主流价值为导向，对一些审前诉讼行为进行有限的禁止性枚举，但《状式条例》显然无法事先例举出或预测出官方禁止的一切审前诉讼行为，因此并非所枚举事项之外的其它诉讼行为必然为官方许可。故而，在《状式条例》禁止性规定之外的案件，官员未必都乐听其进入司法程序。比如，黄岩县诉讼档案显示，不少状纸符合《状式条例》的各项规定，但官员仍可能以各种理由不受理案件。⁷⁶在立法模式中，肯定性/授权性法律条款一般具有原则性、抽象性与概括性特点。这要求立法者在逻辑思维方面有较高抽象思维及概括的能力。《状式

条例》作为禁令性质的规范，用例举一系列禁止性行为的方式，确定官方反对某些诉讼行为的大致范围。相对而言，禁止性的法条不要求立法者具备高度抽象思维的能力。这种禁令性质的法条比较适用具有形象思维、具体思维偏向的中国传统文化社会。

《状式条例》将当事人审前的诉讼行为约束在范围窄小的框架之内。这种诉讼规则首要目的不是为当事人提供行使及实现权利的行为模式，而是以禁令、义务及责罚为后盾，尽可能地将官方认为不必要的纠纷（主要是命盗重案以外的案件）排斥出可诉范围，与衙门贱讼/息讼理念密切相关。^⑦现代诉讼法学者认为，世界上大体存在两种不同的纠纷观。一种认为纠纷是对秩序的违反或扰乱，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权益，而且在规范或伦理道义上也值得谴责；另一种纠纷观把纠纷视为个人参加并促使秩序不断再形成的动态过程中的一环，强调纠纷本身也具有正面功能，这种纠纷行为并不一定侵害权益或违反规范，争议的目的只是在于使本来不清楚的权利义务归属关系

得到明确。^⑧刘荣军认为，纠纷罪恶观的支配作用，使得立法及司法都必须在惩处纠纷制造者、惩处兴提起诉讼者的理念下运作，加剧扼杀了疏导纠纷的社会机制，从而也就继续制造了中国社会的无权利状态的延续和繁盛。^⑨这种罪恶的纠纷观在传统中国普遍流行，为官方所赞同。自宋代以来，官员普遍认为，诉讼“乃破家灭身之本，骨肉变为冤仇，邻里化为仇敌，贻祸无穷，虽胜亦负，不祥莫大焉”。^⑩这种价值取向在《状式条例》的充分体现，那就是预先限制审前各种诉讼行为，压制当事人启动诉讼的可能。作为整体的地方官员相似的治理经验及这种价值取向的共享，导致各地《状式条例》趋同，淹没了其地方性的细微差异。因此，《状式条例》虽非由朝廷统一制定与颁行，其借鉴参照了中国传统社会国家法典的基本价值理念、集权政治意识形态、正统伦理道德，实际上成为清王朝立法宗旨的延伸与具体化，是清朝规范当事人诉讼行为最直接的、最具影响力的“诉讼法”。

*本研究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 09CFX014。本研究承蒙张群博士提供部分文献，谨致谢意。

①这方面重要的研究，主要有 [日] 寺田浩明：《清代之省例》，载 [日] 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史料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3 年版，第 657-714 页；王志强：《清代的地方法规——以清代省例为中心》，载王志强：《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谷井阳子：《清代省例则例考》，载杨一凡（总主编）、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四卷《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苏荣誉简要探讨过清代地方则例，参见苏荣誉：《清代则例的编纂、内容和功能》，载 *Chinese Handicraft Regul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Christine Moll-Murata, Song Jianze, Hans Ulrich Vogel, München, 2005, p105-107。有关清代地方法律文献的重要汇编，可参见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乙编），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 年版。该编计 15 册（影印本），收入清顺治至乾隆年间各级地方政府或长官颁布的地方法律 50 余种。

②这方面的研究笔者所见只有：[日] 谷井阳子：《清代省例的基本特征和对于工程的适用》，载 *Chinese Handicraft Regul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Christine Moll-Murata, Song Jianze, Hans Ulrich Vogel, München, 2005, p127-148。Grant Alger, “Regulatory Regionalism during the Qing: River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in the Fujian shengli”, 同上书, p465-488。龚汝富：《清代保障商旅安全的法律机制——以〈西江政要〉为例》，载氏著《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③这方面的重要研究，参见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6-69 页；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日] 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美]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

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日]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美]苏成捷：《清代县衙的卖妻案件审判：以272件巴县、南部与宝坻县案子为例证》，林文凯译，载《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利与文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9年版；[美]黄宗智、尤陈俊（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徐忠明：《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等等。

④参见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8页。

⑤有关清代好讼之风及其区域性分布的详细分析，参见邓建鹏：《财产权利的贫困：中国传统民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78-196页；侯欣一：《清代江南地区民间的健讼问题》，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⑥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本文依据整理者对每份诉状标注的编号征引，不另行注明页码。

⑦本文参考的“规则”如下：同治至光绪时期浙江省黄岩县《状式条例》，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光绪四年南部县《状式条例》，参见南部县档案号Q1-7-598-2，南部县档案，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馆藏；宝坻县道光年间《状式条例》，参见顺天府档案号28-2-96-012，顺天府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巴县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年间《状式条例》，参见如下巴县档案号6-1-1906、6-2-5992-30、6-3-17033、6-5-3350-17、6-5-933、6-6-27643，巴县档案，四川省档案馆馆藏；光绪年间台北府淡水县《状式条例》，参见淡新档案号22609-32，淡新档案，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馆藏（缩微胶卷）；“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徽州黟县吴国年告吴宗伯、余金山一案诉状”所载《状式条例》，田涛教授家藏；《呈状条规》，参见《清代东北阿城汉文档案选编》，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95-96页；《刑律数条》，参见《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97-98页；《告状不准事项》载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一《词讼·立状式》，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词讼条款》载姚雨蓁（原纂）、胡仰山（增辑）：《大清律例会通新

纂》卷二十八《刑律·诉讼·越诉》，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年版（影印本），第2923-2924页；《条示放告事宜》，载（清）孙鼎烈：《四西斋决事》卷六，载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十册，高旭晨、俞鹿年、徐立志（整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25-626页；山东省调查局宣统年间调查所得的《状式条例》，载《山东调查局民刑诉讼习惯报告书》第二章“诉讼手续”第二节，山东省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手稿本，完成时间约在1910-1911年。

⑧如淡新档案有的诉状末尾印制的《状式条例》规定“不遵颁‘状式’及双行叠写无副状不准”，参见光绪十八年陈源泰、陈明德诉状，淡新档案号22107-1432。

⑨比如乾隆六十年福建巡抚姚瑩将《状式条例》刊入省例，要求通行全省。具体内容参见《福建省例》，（台湾）大通书局有限公司1997年（点校）版，第970-971页。

⑩参见韩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211页。张德军：《刘衡官箴思想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34-35页；[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95-396页；李艳君：《从“状式条例”看清代对书状的要求》，载《保定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梁临霞：《论批呈词》，载《法史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又参见Linxia Liang, *Delivering Justice in Qing China: Civil Trials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56-65.

⑪参见朱熹：《朱文公集》卷一百《约束榜》，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六”，中华书局1987版，第640-644页。

⑫参见黄震：《黄氏日抄·词讼约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五”，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37-638页。

⑬参见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Humanist出版社2007年版第137页。国内现存元代《通制条格》没有类似规定，或为缺失之故。

⑭参见《元代法律资料辑存》，黄时鉴（辑点），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5、228页。

⑮余自强：《治谱》卷四《自理状式》，明崇祯十二年呈详馆重刊本。

①⑥该《状式条例》由田涛收藏，载田涛：《第二法门》，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

①⑦参见汤斌：《汤斌集》卷九《苏松告谕》，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552-553页。

①⑧参见淡新档案号23204-1。

①⑨董沛：《南屏赘语》卷七《重刊状式禀（广信府）》，光绪十二年刊本。

②⑩分别参见顺天府档案号28-2-96-012、28-2-96-045。

②⑪光绪五年《状式条例》，参见淡新档案号22607-3；光绪九年六月《状式条例》，参见淡新档案号22609-32。

②⑫光绪十二年十月《状式条例》，淡新档案号21204-8；光绪十八年闰六月《状式条例》与此相同，淡新档案号22107-1432。

②⑬分别参见巴县档案号6-1-1906、6-2-6062-7。

②⑭巴县档案号6-3-17033。

②⑮分别参见巴县档案号6-3-9832、6-3-6590-3。

②⑯巴县档案号6-3-1104。

②⑰分别参见巴县档案号6-3-242、6-3-9851-5。

②⑱巴县档案号6-4-5797。

②⑲巴县档案号6-5-933。

③⑳南部县档案号Q1-7-598-2。当然，每个地方的《状式条例》类似表述略有不同。如宝坻县道光十二年五月规定“凡赦前事翻断复控者，不准”。顺天府档案号28-2-96-045。

③㉑如白德瑞的研究认为，四川巴县书役为争夺案源以向当事人高收费而发生争执。see Bradly W. Reed, “Money and Justice: Clerks, Runners, and the Magistrate’s Court in Late Imperial Sichuan”, *Modern China*, July 1995, pp345-382.

③㉒《治浙成规》卷八《严肃吏治各条》，不著撰者，道光十七年刊本。

③㉓载《谿州官牍》丁集“谿州记略”（民风），同治四年刊本。

③㉔顺天府档案号28-2-95-134。类似情况，另参见顺天府档案号28-2-95-132。

③㉕巴县档案号6-3-308。

③㉖巴县档案号6-4-5892-6。

③㉗巴县档案号6-4-5897-2。

③㉘有学者提到清代法规限制或剥夺妇女等人参与诉讼及作证资格，是官员把追求案件真实让步于维持家族伦理的表现。参见蒋铁初：《伦理与真实之间：清代证据规则的选择》，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5期。

③㉙对于抱告的研究，参见邓建鹏：《清朝诉讼代理制度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3期；徐

忠明、姚志伟：《清代抱告制度考论》，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④⑩相关研究参见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

④⑪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一《词讼·立状式》，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

④⑫载“业户”林祥记即林恒茂状纸，淡新档案号23204-1。

④⑬汤斌：《汤斌集》卷九《苏松告谕》，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552-553页。

④⑭如24号状纸正文长达531字（包括今人加注的标点在内，下同），8号状纸正文长达560字。

④⑮参见如下序号的黄岩县状纸：1、3、4、6、8、10、13、14、18、21、24、25。

④⑯参见[日]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第29页。

④⑰关于歇家与清代州县司法的关系，参见胡铁球：《“歇家”介入司法领域的原因和方式》，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④⑱参见[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范愉、王亚新（译），载[日]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99-400页。

④⑲余自强：《治谱》卷四《自理状式》，明崇祯十二年呈详馆重刊本。

⑤⑩董沛：《南屏赘语》卷七《重刊状式禀》，光绪十二年刊本。

⑤⑪参见巴县档案号6-1-1906。另，清代徽州休宁《词讼条约》、董沛颁行的《状式条例》及南部县、宝坻县等地《状式条例》均有类似规定。

⑤⑫李渔：《论一切词讼》，载徐栋（辑）：《牧令书》卷十七《刑名上》，道光二十八年刊本。

⑤⑬吴宏：《纸上经纶》卷五《告示·词讼条约》，载郭成伟、田涛（点校）：《明清公牍秘本五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220页。

⑤⑭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一《刑名部·立状式》，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

⑤⑮See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54.

⑤⑯参见如下巴县档案号6-3-9972-9；6-3-6144-3；6-3-6137-13。

⑤⑰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8页。

⑤③参见梁临霞：《论批呈词》，载《法史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65页。

⑤④参见《大清律例》卷四《名例律上·常赦所不原》“例文”。该条款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如《唐律疏议》规定“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理者，以故入人罪论。”载《唐律疏议》卷二十四《斗讼·以赦前事相告言》。据刘俊文考证，这一规定至少早在汉代既已出现。参见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57页。明初《大明令》亦规定“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大明令·刑令·告赦前事》，载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一册《洪武法律典籍》，杨一凡、曲英杰、宋国范（点校），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页。

⑥⑤《唐律疏议》卷二十四《斗讼·告人罪须明注年月》。

⑥⑥《大明令·刑令·诉讼》，载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一册《洪武法律典籍》，杨一凡、曲英杰、宋国范（点校），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8页。

⑥⑦鄂海（辑）：《本朝则例全书》之《刑部现行》卷下《诉讼·词讼不许牵连》，宽恕堂藏版，康熙五十五年（1716）刻本。

⑥⑧《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诬告》雍正三年定例。

⑥⑨《台浙成规》卷八《严肃吏治各条》，不著撰者，道光十七年刊本。

⑥⑩《台浙成规》卷八《词状被告干证金发差票、细心核删不许牵连妇女多人》，不著撰者，道光十七年刊本。

⑥⑪《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诬告》康熙二十七年例。

⑥⑫《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诬告》道光

十年定例。

⑥⑬参见田涛：《第二法门》，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

⑥⑭《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越诉》附例。

⑥⑮《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

⑥⑯参见梁临霞：《论批呈词》，载《法史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66页。

⑥⑰南部县档案号Q1-7-598-2。

⑥⑱参见《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教唆词讼》“条例”。

⑥⑲参见《福建省例》，（台湾）大通书局有限公司1997（点校）版，第964页、969-970页；董沛：《南屏赘语》卷七《重刊状式禀（广信府）》，光绪十二年刊本。

⑥⑳相关数据，参见邓建鹏：《财产权利的贫困：中国传统民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108页。

㉑相关研究参见邓建鹏：《清代州县讼案的裁判方式研究》，载《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㉒对传统社会官方主流话语蕴含的贱讼意识的探讨，参见邓建鹏：《财产权利的贫困：中国传统民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115页。

㉓参见王亚新：《民事诉讼与发现真实——法社会学视角下的一个分析》，载《清华法律评论》（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162页。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7-21页。

㉔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㉕黄震：《黄氏日抄·词讼约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五”，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37页。